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有關收購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之銷售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3,069,172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一般事項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

\* 僅供識別

代價為 33,069,172 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協議之詳情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立方：**

- (1) 賣方： 高富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2) 買方： 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擔保人： 于樹權先生，賣方之擔保人，就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

賣方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擔保人為私人投資者，並間接持有賣方之 50% 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 (1)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協議日期，賣方為待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
- (2) 銷售貸款，即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候，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債務或負債，不論此等責任、債務或負債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將於完成後指讓予買方。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33,069,172 港元須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774,297港元及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結餘32,294,875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將由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2)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及
- (3) 如需要，協議之訂立方已取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條例規定一切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監管批准及同意。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則協議將終止及作廢，而協議之訂約各方此後彼此之間不會再向對方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文條件(1)。上述條件(2)及(3)均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擔保人作出之承諾**

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任何貸款及應收利息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擔保人須於接獲買方之書面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不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為33,514,127港元。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現時以放債人身份從事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作為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以放債人身份從事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為7,790,006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虧損均為208,61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為431,807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5,550,018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為1,369,897港元及1,206,104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為774,297港元。

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為32,294,875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透過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實施審慎成本控制策略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持續鞏固其業務基礎，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呈報之香港認可機構所授出之貸款及墊款數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墊款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入境旅遊及金融服務之增長所帶動下，內需增加仍為香港未來數年經濟增長之動力。鑒於現時之低息環境，董事對香港放債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獲擔保人全面擔保，而代價乃按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結餘而定，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以合符成本效益之方式使其業務更多元化，並擴展至香港放債業務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擔保人」	指	于樹權先生，於協議日期為間接擁有賣方50%權益之賣方現任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之買方
「銷售貸款」	指	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候，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債務或負債，不論此等責任、債務或負債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將於完成後指讓予買方。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為32,294,875港元
「待售股份」	指	兩(2)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高富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